

1. 内部稽核主管每月交于独立董事上月稽核报告及(每季)缺失追踪报告，就年度稽核计划执行状况及改善追踪进行讨论;若遇重大异常事项得随时召开会议。
2. 每季至少一次，独立董事与稽核主管参与董事会，稽核主管于会议中报告稽核计划执行情形及缺失改善追踪情形，董事会沟通情形如下：

董事会届次	董事会日期	沟通重点
114 年第一次	114.1.9	113 年第四季稽核报告
114 年第二次	114.2.12	114 年第一季稽核报告
114 年第三次	114.3.6	114 年第一季稽核报告
114 年第四次	114.3.13	114 年第一季稽核报告
114 年第五次	114.5.8	114 年第一、二季稽核报告
114 年第六次	114.6.5	114 年第二季稽核报告
114 年第七次	114.7.9	114 年第二季稽核报告
114 年第八次	114.8.7	114 年第三季稽核报告
114 年第九次	114.11.6	114 年第三、四季稽核报告
114 年第十次	114.12.18	114 年第四季稽核报告
115 年第一次	115.2.5	114 年第四季、115 年第一季稽核报告
115 年第二次	115.3.5	115 年第一季稽核报告
115 年第三次	115.3.12	115 年第一季稽核报告
115 年第四次	115.5.7	115 年第二季稽核报告
115 年第五次	115.6.11	115 年第二季稽核报告
115 年第六次	115.6.17	115 年第二季稽核报告
115 年第七次	115.8.6	115 年第二、三季稽核报告

3. 每季至少一次，独董与稽核主管进行当季稽核案件研讨会谈，内容系针对当季稽核项目及报告内容进行意见沟通，沟通情形如下：

频率	日期	出席人员	主题	结论
114 年第一季	114.4.21	许立铭独董、曾勇夫独董、刘煌基独董、稽核主管林世川	当季稽核项目	无建议或无意见
114 年第二季	114.8.7	许立铭独董、刘宗德独董、刘煌基独董、稽核主管林世川	当季稽核项目	无建议或无意见
114 年第三季	114.11.6	许立铭独董、刘宗德独董、刘煌基独董、稽核主管林世川	当季稽核项目	无建议或无意见
114 年第四季	115.1.5	许立铭独董、刘宗德独董、刘煌基独董、稽核主管林世川	薪酬委会运作之管理	尽速建立独董酬劳标准，并确认其与一般董事及经理人之平衡性 (已由人资单位转知薪酬委员会讨论)
			永续信息管理	尽速建立报告书编制作业程序(已建立完成)
			其他稽核项目	无建议或无意见
115 年第一季	115.4.20	许立铭独董、刘宗德独董、刘煌基独董、稽核主管林世川	废料管理作业	废料价格过低之缺失，请调查纯属过失或有无舞弊情事 (经查核，并未发现异常或舞弊情形)
			其他稽核项目	无建议或无意见
115 年第二季	115.8.6	许立铭独董、刘宗德独董、刘煌基独董、稽核主管林世川	國內外出差管理作業	应于期限内完成报销并缴交相关报告书；违反者，应负相关责任。 (缺失单位已提出防止再发对策，后续改善情形待稽核持续追踪)
			其他稽核项目	无建议或无意见